

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國人字第 1080003530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校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1 次公告第 2 次招考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1. 幼兒園代理教師(待親留職停薪缺)：正取 1 名
林姿妤。

2. 成績複查，請於 108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. 正取者，請於 108 年 9 月 5 日上午 9-12 時，
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(含身份證、畢
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
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4. 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故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。

校長陳素貞